



联合国

HSP

HSP/GC/25/L.4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17-23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  
事项

### 伊拉克提交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人居三)筹备过程提供的支持以及国家人居委员会在其筹备和 执行过程中的作用

理事会，

忆及于1976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sup>1</sup>以及于1996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sup>2</sup>的成果，

还忆及大会2014年12月19日关于2016年召开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第69/226号决议，以及包括大会2012年12月21日第67/216号决议和理事会2013年4月19日第24/14号决议在内的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理事会关于人居二成果执行、关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各项决定，<sup>3</sup>

进一步忆及与各个发展框架相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65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国家人居委员会的工作，为各级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提供了一个平台，供它们参与关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讨论，同时借鉴

<sup>1</sup>见《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勘误）。

<sup>2</sup>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年6月3-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附件二。

<sup>3</sup>同上，附件二。

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人居二的建议，认可了委员会在解决人类住区有关问题方面确定挑战和报告所取得成就方面的潜力，

忆及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1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9/226 号决议，铭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需在人居三筹备进程与定于 2015 年 9 月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之间进行有效协调，以加强一致性并尽量减少重复工作，

欢迎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人居三筹备工作的决定，

1. 鼓励各成员国在筹备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和执行其名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时，以及制定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过程中，考虑到可持续城市化作为可持续发展、城乡联系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之间相互联系的推动力，在促进稳定、繁荣和包容的社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 还鼓励各成员国酌情建立并支持具有广泛基础的国家人居委员会，并在国家政府和体制框架内，促进人居议程伙伴、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背景下的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领域相互协调，以便就新人居议程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并履行人居三可能建议的其他职责；

3. 敦促成员国加快为人居三编制国家报告并定稿，必要时可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请求人居署及其他成员国给予支持，并鼓励各级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酌情通过国家人居委员会来参与；

4. 请执行主任在当前任务框架和可用资源的允许范围内，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工具和准则，支持国家人居委员会发展充足的能力以履行其职责；

5. 还请执行主任在当前任务框架和可用资源的允许范围内，为拟定人居三全球报告提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专门知识，并为新城市议程提供技术投入，如议题文件、政策单元以及整个编制进程等；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推动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广泛、有效及更好地参与人居三的各个阶段并为其作出贡献，并通过利用除其他外国家城市论坛、国家城市运动、区域城市论坛、区域协商机制以及“世界城市运动”及其各项倡议等多种方式来执行人居三的成果文件；

7.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当前决议执行情况以及人居三成果的报告。